奈政办字〔2025〕24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奈曼旗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奈曼旗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奈曼旗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消除住宅居民小区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消防安全隐患，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通辽市住宅小区楼道堆乱杂物清理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决定在全旗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全面排查、彻底清理、长效管理”原则，对全旗居民小区进行全覆盖排查。通过专项整治，有效消除楼道堆物及“飞线充电”隐患，建立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为群众创造安全、整洁的居住环境。

二、整治区域及内容

（一）整治区域。全旗所有居民住宅小区单元门厅、楼梯间、走廊、电表箱、管道井等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裙房顶部、与楼本体连接处、连廊等楼栋外延伸区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充电设施周边区域。

（二）整治内容。一是清理楼道堆物。全面排查清理上述区域内堆放的旧家具、纸箱、泡沫、塑料、衣物、木材等易燃可燃物品及其他废弃物，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二是**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重点清理“进楼入户”“飞线充电”

（从室内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步检查住宅楼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是否按要求安装且运行有效（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排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是否满足需求，对设施不足或损坏的督促整改；加强“飞线充电”危害宣传，引导居民使用正规充电设施。

三、职责分工

（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统筹社区（村）、物业等力量开展排查、宣传、劝阻；对发现的堆物及“飞线充电”问题建档登记，书面通知住户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协调联合执法。

（二）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负责主城区专项治理的统筹协调，组织社区物业等人员开展排查；建立重点区域问题台账，联合各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定期通报整治进度。

（三）旗住建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无物业小区协调属地政府落实管理责任；推动新建小区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四）旗消防救援大队。依据《消防法》，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依法清理，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实施处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指导物业、社区制定应急预案。

（五）旗公安局。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拒清理的行为依法处理；配合维护集中整治现场秩序。

（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逾期未清理的楼道堆

物及“飞线充电”设备（如私拉电线、插座）进行强制清除，做好执法取证；配合查处违规占道经营充电设施行为，配合工作组协助运输垃圾废弃物。

（七）旗市场监管局。检查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安装及运行情况，对未安装或失效的及时沟通引导安装。

（八）旗供电公司。负责排查小区电力设施安全隐患，对私拉乱接的“飞线充电”行为进行技术鉴定，依据相关规定整治电源；配合属地政府规划建设正规充电设施，提供电力接入支持。

（九）旗应急管理局。将治理成效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协调处置重大安全隐患。

（十）旗融媒体中心。负责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选树正面典型开展广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集中整治的良好氛围；对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行为予以曝光。

（十一）共驻共建单位。各旗直共驻共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常态化深入包联小区协助开展宣传、参与清理整治，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保障包联小区各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自查阶段（8 月 26 日—9 月 1 日）

在小区公告栏、单元楼入口、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张贴《整治公告》（附件 1），明确堆物及“飞线充电”的危害、整治要求及法律依据；通过社区广播、微信群、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渠

道，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典型案例（重点突出“飞线充电”引发火灾的真实案例）；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网格员，住建局协助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开展“敲门行动”，对堆物较多或“飞线充电”住户进行面对面宣传，发放《安全告知书》，争取理解支持。引导居民自行清理楼道堆物，主动拆除“飞线充电”设备。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每日开展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含堆物位置、“飞线充电”户主信息），书面通知住户限期 3 日内整改；对无主堆物或无法联系户主的，张贴《限期清理告知书》并拍照留存。

（二）集中整治阶段（9 月 2 日—9 月 16 日）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主城区成立 3 个督导推进小组，其余苏木乡镇由属地政府牵头，消防、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督、供电等部门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电梯运行情况；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对逾期未整改的堆物进行强制清理；供电分公司对“飞线充电”行为依据相关规定整治电源，综合行政执法局没收私拉电线及插座；对拒不配合的住户，由公安部门依法训诫；对阻碍执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

（三）攻坚总结阶段（9 月 17 日—9 月 25 日）

针对“飞线充电”反复问题，由住建局牵头，加快规划建设小区充电设施；各部门对集中整治阶段遗留难点问题开展联合攻坚，实现主要问题基本清除、零散发生动态清零。对乱堆乱放总结整治经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9 月 25 日前，由牵头单位提交总结报告，旗政府组织验收并通报结果，旗融媒体中心对整治较

好的小区及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旗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附件 2），统筹推进整治工作有序开展。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能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建立长效机制。重点建立并完善以下五项长效管理机制。**一是**日常巡查发现机制。明确巡查主体、频次、内容及记录要求，确保巡查工作常态化、有人做、真落实。有物业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排查、宣传、劝阻及巡查。无物业小区，由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组织社区（村）开展排查、宣传、劝阻。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推进专项治理工作。**二是**问题报告处置机制。畅通问题上报渠道，明确接收主体、处置流程及时限，确保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有渠道报告、有专人负责，防止推诿扯皮。**三是**依法清理处置机制。对经宣传教育、劝阻无效，仍拒不清理的，固化依法清理的程序和规范。**四是**执法联动进小区机制。固化联合执法工作组模式，推动执法力量常态化下沉小区参与治理，形成震慑。**五是**举报投诉响应机制。鼓励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举报投诉楼道堆放杂物和“飞线充电”问题，维护合法权益。

附件：1.关于清理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的公告

2.奈曼旗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治理工作专班

抄送：旗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驻奈中区市直有关单位。

附件 1

关于清理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的公告

各物业服务企业、广大业主:

为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通辽市住宅小区楼道堆乱杂物清理整治行动方案》《奈曼旗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现就在全旗范围内集中开展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行动公告如下。

一、整治区域及内容

（一）整治区域。全旗所有居民住宅小区单元门厅、楼梯间、走廊、电表箱、管道井等建筑内部公共区域及消防通道；裙房顶部、与楼本体连接处、连廊等楼栋外延伸区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充电设施周边区域。

（二）整治内容。一是清理楼道堆物。全面排查清理上述区域内堆放的旧家具、纸箱、泡沫、塑料、衣物、木材等易燃可燃物品及其他废弃物，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二是**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停放行为。重点清理“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从室内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占用消防通道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步检查住宅楼宇电梯智能阻止系统是否按要求安

装且运行有效（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排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是否满足需求，对设施不足或损坏的督促整改；加强“飞线充电”危害宣传，引导居民使用正规充电设施。

二、整治步骤及时间

（一）动员自查阶段（8 月 26 日—9 月 1 日）

在小区公告栏、单元楼入口、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张贴《整治公告》，明确堆物及“飞线充电”的危害、整治要求及法律依据；通过社区广播、微信群、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渠道，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和典型案例（重点突出“飞线充电”引发火灾的真实案例）；街道办事处组织社区网格员，住建局协助组织物业服务人员开展“敲门行动”，对堆物较多或“飞线充电”住户进行面对面宣传，发放《安全告知书》，争取理解支持。引导居民自行清理楼道堆物，主动拆除“飞线充电”设备。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每日开展巡查，建立“问题清单”（含堆物位置、“飞线充电”户主信息），书面通知住户限期 3 日内整改；对无主堆物或无法联系户主的，张贴《限期清理告知书》并拍照留存。

（二）集中整治阶段（9 月 2 日—9 月 16 日）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主城区成立 3 个督导推进小组，其余苏木乡镇由属地政府牵头，消防、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督、供电等部门参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电梯运行情况；旗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对逾期未整改的堆物进行强制清理；供电分公司对“飞线充电”行为依据相关规定整治电源，综合执法局

没收私拉电线及插座；对拒不配合的住户，由公安部门依法训诫；对阻碍执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

三、整治处罚措施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发现、劝阻、上报”职责的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清理的个别居民和相关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希望广大居民朋友充分认识楼道堆物和“飞线充电”的严重危害，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 2

奈曼旗居民小区楼道堆物及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尤　均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单位：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成 员 单 位：旗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书记许金玲兼任，负责统筹协调、资料整理及日常事务。办公室下设三个督导推进小组，成员如下:

第一督导推进组:

组　　长：席艳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 络 人：于春辉　街道办事处居民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王佩全　旗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股负责人

张凌霄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中队长

张晓辉　旗住建局物业办负责人

李　哲　旗消防大队专职消防员

杜新臣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邢海峰　城区供服台区经理

社区民警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责任社区：五福堂社区、福兴社区、富康社区、桥河社区

第二督导推进组:

组　　长: 赵　成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 络 人: 魏常友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办公室主任

工作人员: 王晓明　　旗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管理股科员

王安迪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徐润泽　　旗住建局物业办科员

贾德庆　　旗消防大队专职消防员

李　岩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

姜新峰　　城区供服台区经理

社区民警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责任社区: 老哈河社区、东星社区、阳光社区、新兴社区、诺恩吉雅社区

第三督导推进组:

组　　长: 赵金花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联 络 人: 李继源　　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朱国芳　　旗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管理股科员

李文峰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

杨　浩　　旗住建局物业办科员

刘忠波　　旗消防大队专职消防员

崔海歌　　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

张洪飞　　城区供服台区经理

社区民警　　旗公安局工作人员

责任社区：光明社区、金沙社区、希望社区、振兴社区、王府社区、富民社区

社区民警联系电话：

五福堂社区郑玉波：	15804752824	福兴社区孙国凤：	15904751882
富康社区许贺兴：	19804753727	桥河社区李露：	15247549898
老哈河社区张静：	15147668032	东星社区徐大业：	13848959009
阳光社区刘畅：	13327046155	新兴社区李广祥：	13734755582
诺恩吉雅社区徐文萱：	15848659292	光明社区谷金鑫：	15134790323
金沙社区李亚君：	15849571278	希望社区卫英：	18747580704
振兴社区王晓东：	13204758226	王府社区祁颖楠：	18804756306
富民社区郭艳飞：	15147039199		